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39,500,000	6.30	1.6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38,080,000	6.08	1.6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9月1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6,515,969	26.25	276,114,200	277,534,200	44.30	11.63	277,534,200	100	348,981,769	100

备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2023年4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许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刚先生离任后半年内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锁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2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对应融资余额为101,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1,854,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1%,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对应融资余额为159,300.00万元。许刚先生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许刚先生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清算并注销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由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的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京银综授额字第000320号-担保01,《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京银综授额字第000320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1,5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273.02万元、负债总额为2,076.47万元、净资产为20,196.5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91万元、净利润196.55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022.93万元、负债总额为5,536.85万元、净资产为20,486.08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2.03万元、净利润为289.52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8,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持有震东新材料51%股权,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人民币51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0.66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震东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震东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0.66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约为16,43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GYW982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7A-7B幢、8-11幢

法定代表人:何智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震东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3,077.08万元,总负债为26,041.5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248.51万元,净利润为-730.0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震东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9,981.34万元,总负债为31,694.88万元。202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9,199.02万元,净利润54.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震东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51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震东新材料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综上,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61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51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71%。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33.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东营本次为公司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0.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9.0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30.1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5.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22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2023年9月19日,公司及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分别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商业银行	2亿元
赛轮东营	赛轮集团	商业银行	1亿元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33.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东营本次为公司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0.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568.07	913,264.62
净利润	6,389.78	-1,290.87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6,930.71	494,540.52
负债总计	455,331.72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131,599.00	21,698.30

(二)赛轮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3,104.52	2,190,221.39
归母净利润	104,555.34	133,179.87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233,416.27	2,963,221.22
负债总计	1,902,214.17	1,687,210.93
归母所有者权益	1,270,886.63	1,221,911.9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亿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东营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亿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及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9.0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30.1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0.2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73.87%,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5.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推动公司在佛山地区水利市政、海绵城市、生态修复、园林景观设计及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实施,公司拟与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锦资本"或"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杭郁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兴华路25号首层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聚锦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聚锦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锦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27号3座2层205室

5.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2	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名称: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合资公司业务发展:

(1)甲方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质优势,在业务开拓、设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开拓及项目招投标;甲方利用自身融资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融资金融机构对接支持。

(2)乙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协助合资公司拓展业务项目及合作机会,推动合资公司发展。

4.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2名董事的人选由甲方委派,其中1名为董事长候选人;1名董事的人选由乙方委派。

5.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人选由双方共同择优推荐并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人选由双方择优推荐并由乙方提名。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指定。

6.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人选由乙方委派。

7.资源合作

鉴于甲方的优势为园林景观技术及品牌优势,乙方具有张槎街道公资背景,为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特做出如下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为保障合资公司利益,乙方的相关业务资源,优先与合资公司/甲方合作。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法律和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9.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聚锦资本成立合资公司,一则能够有效的发挥公司在园林绿化、市政工程领域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二则能够深度融合张槎街道的资源平台,进而助力公司扩大佛山市场的业务版图,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增长。

当前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面临市场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供应链"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28,765.0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2%,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金开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被担保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南洋银行授信的要求,需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南洋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7GDYXU35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7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5号2楼295室

法定代表人:范晓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